

computer  technologies

COMPUTER AND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 期 報 告

2005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9 - 17
其他資料	18 - 24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吳長勝 (主席)
梁景新
馬木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樹棠
李國安博士
丁良輝

公司秘書

張少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英皇道663號
萬誠保險千禧廣場
3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網站

<http://www.ctil.com>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綜合收入為101,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2,800,000港元），而股東應佔純利為3,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200,000港元）。撇除於二零零四年同期視作出售部分附屬公司之一次性收益1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盈利上升超逾15,000,000港元。每股盈利為1.20港仙（二零零四年：1.16港仙）。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誠如最近期年報所示，經歷數年努力，本集團業務之轉型過程已進入最後階段。受惠於業務轉型，本集團整體之毛利由28,100,000港元大幅增至超過36,100,000港元，而邊際毛利亦由27.3%上升至35.6%。除此以外，本集團亦使營運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13.5%，至34,8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已收到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就兩項大型資訊科技外判合約之大額付款，並於報告期間內產生逾50,000,000港元來自業務之流入現金。強大之流入現金進一步穩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前景

本集團於業務轉型上作出之投資，為其成為更具競爭力、以提供軟件及服務解決方案為本之供應商奠下穩固根基。本集團已建立客戶合約群及服務平台，定能使其外判服務及電子服務於未來數年帶來穩定之經常性收入。在強大收入來源之支持下，本集團之下一項挑戰為加快在充滿競爭之市場中擴大業務規模。

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對各員工、業務夥伴及股東一直支持本公司致以謝意。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因軟件及服務業務收入貢獻增加，本集團之整體毛利率獲得大幅度改善。此外，應用服務所產生之收入較二零零四年上升79.7%，由11,600,000港元增加至20,900,000港元。本集團亦使其經營開支較去年同期下降13.5%至34,800,000港元。在13.5%之開支減幅中，約3.8%乃受惠於期內採納新會計準則。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手頭上之合約總值超逾300,000,000港元，當中大部分與保修及外判服務有關。於年初，本集團開啟與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之合約外判，並展開了未來數年穩定及經常性之服務收入。

本集團之政府電子貿易服務之市場佔有率持續擴大，自服務推出18個月以來，其EBITDA終於取得收支平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本集團錄得超逾價值2,000,000港元之電子交易服務收入。

本集團自身品牌之人力資源管理軟件所產生之軟件使用權收入及相關年度保修收入，以及本集團系統集成業務所帶來之收入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因影像拍攝及編輯產品之需求放緩，而受到不利影響。隨著引進網絡媒體播放器及監察系統相關之新產品線，管理層對相關業務之業績能於短期內獲得改善表示樂觀。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6,600,000港元）為144,5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8,100,000港元上升47.3%。其主要原因乃就土地註冊處及水務署外判合約所收到的大額付款帶來大量流入現金。本集團之手頭現金中約83%為港元或美元。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或毫無風險可言，故本集團並無制訂任何對沖措施。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亦已悉數償還15,000,000港元之計息銀行借貸。因此，按總借貸對資產淨值百分比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6%（經重列）下降至0%。

薪酬政策及僱員數目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採納之薪酬政策與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年報所披露者一致。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321名全職及39名合約制僱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名全職及63名合約制僱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

科聯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連同有關比較數字。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1,501	102,795
銷售成本		<u>(65,387)</u>	<u>(74,726)</u>
毛利		36,114	28,0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51	447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15,026
銷售及分銷費用		(20,769)	(23,639)
行政費用		(13,923)	(14,497)
其他經營開支		(139)	(1,833)
財務費用		<u>(14)</u>	<u>(305)</u>
除稅前溢利	6	2,420	3,268
稅項	7	<u>(19)</u>	<u>(30)</u>
期內溢利		<u>2,401</u>	<u>3,238</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90	3,190
少數股東權益		<u>(889)</u>	<u>48</u>
		<u>2,401</u>	<u>3,238</u>
每股盈利	8		
基本		<u>1.20港仙</u>	<u>1.16港仙</u>
攤薄後		<u>不適用</u>	<u>1.16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34,447	37,146
無形資產		7,871	9,275
商譽		23,790	23,790
持至到期投資		498	1,265
可供出售投資		1,000	1,000
遞延稅項資產		1,050	1,050
		<u>68,656</u>	<u>73,52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13	11,856
應收貿易賬款	10	48,349	56,922
應收合約客戶款項		66,021	123,8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7,646	5,055
持至到期投資		4,667	—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持有之財務資產		4,861	—
已質押之銀行存款		6,635	23,83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44,497	98,050
		<u>303,189</u>	<u>319,545</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負債	11	(33,371)	(43,380)
遞延收入		(5,171)	(4,261)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2,649)	(2,649)
應付稅項		(51)	(258)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u>(41,242)</u>	<u>(65,548)</u>
流動資產淨值		<u>261,947</u>	<u>253,997</u>
		<u>330,603</u>	<u>327,523</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7,520	27,520
儲備	12	295,836	291,999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23,356</u>	<u>319,519</u>
少數股東權益		<u>7,247</u>	<u>8,004</u>
		<u>330,603</u>	<u>327,52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概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早前呈報之權益總額	319,519	315,013
早前獨立呈報為少數股東權益	8,004	1,542
	<hr/>	<hr/>
重列	327,523	316,555
	<hr/>	<hr/>
期內權益變動：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372	94
期內溢利	2,401	3,238
	<hr/>	<hr/>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	2,773	3,332
發行股本	—	139
與少數股東權益進行之股本交易	—	7,234
僱員購股權計劃	307	—
	<hr/>	<hr/>
於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u>330,603</u>	<u>327,260</u>
期內已確認收支總額應佔：		
本公司股東	3,530	3,241
少數股東權益	(757)	91
	<hr/>	<hr/>
	<u>2,773</u>	<u>3,332</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51,697	(62,149)
源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	9,378	2,133
源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u>(15,000)</u>	<u>50,44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46,075	(9,57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8,050	104,4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u>372</u>	<u>50</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44,497</u>	<u>94,918</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u>144,497</u>	<u>94,91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算並於損益賬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出售財務資產已按彼等之公平值計量除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附註2所披露之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

2. 主要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及修訂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般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展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下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前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之變更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資產負債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造合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費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基於股權之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21	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
香港－詮釋4	租賃－關於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長度之確定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1、12、16、17、18、19、21、23、24、27、33、37、38、40號，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21及香港－詮釋4，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列如下：

- (a)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債務證券投資分類為投資證券，並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

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此等證券已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並非衍生工具，並被列作可供出售投資，或未能分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任何其他類別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而有關損益則於資本及儲備內確認為獨立部分，直至該投資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於該投資被定為出現減值，過往於資本及儲備內呈報之損益將計入損益表內。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

於過往期間，並無須就僱員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股份交易作出確認或計量，直至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為止，於此時候，所收取之所得款項將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中。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時（「以股本償付之交易」），與僱員進行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之成本將參考該等工具於授出當日之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採用二項模式釐訂。於評估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之價值時，不會考慮任何表現條件，惟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如適用）除外。

以股本償付之交易乃於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達成當日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獎勵當日止之期間（「歸屬期」）內，與股本內之相應增加一併確認。於歸屬日期前，就以股本償付之交易於每個結算日確認之累計開支，反映倘歸屬期結束及在本集團最佳估算之情況下，最終將未能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於某一期間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之金額，代表於該期初或期末確認之累計開支之變動。

概不會就最終未能歸屬之獎勵確認開支，惟歸屬條件與市場條件有關之獎勵除外，只要該等獎勵之所有其他條件已獲達成，則不論市場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該等獎勵均會被視為經已歸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基於股權之支付 (續)

於計算每股盈利時，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將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仍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列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比較金額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規定重列。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前產生之商譽／負商譽乃與收購當年之綜合儲備對銷，且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直至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出現減值為止。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就收購產生之商譽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資本化及攤銷，並將每年測試有否任何減值跡象。負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並按所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之餘下平均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未來虧損之估計及與收購計劃確認之開支有關，且能可靠地計量者除外，於此情況下，負商譽將於未來虧損及開支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將不再攤銷，惟須每年審閱是否出現減值（或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出現減值，則作出更頻密之審閱）。任何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轉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內所佔之權益超過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成本之任何金額（以往稱為「負商譽」），於重新評估後，將即時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要求本集團對銷累計攤銷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並加入相應之商譽成本。當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全部或部分出售後，或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出現減值時，過往於綜合儲備內對銷之商譽將繼續於綜合儲備內對銷，且不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上述變動之影響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告附註3。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無重列。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下列賬目之期初結餘已追溯調整。前期調整之詳情概列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下表載列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股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	-----------------------	-----------------------	---------------------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837

(837)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導致對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追溯調整。

(b)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之影響

下表概列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溢利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所示之金額或未能與本中期期間所示之金額作出比較。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對期間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僱員購股權計劃

(30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終止攤銷商譽

1,836

—

期間之整體影響

1,529

—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0.56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4. 分類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集成服務		解決方案服務		應用服務		分銷		投資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37,910	32,355	26,075	42,103	20,894	11,627	15,534	15,632	1,088	1,078	101,501	102,795
其他收入	-	-	-	-	-	-	-	-	738	63	738	63
總額	<u>37,910</u>	<u>32,355</u>	<u>26,075</u>	<u>42,103</u>	<u>20,894</u>	<u>11,627</u>	<u>15,534</u>	<u>15,632</u>	<u>1,826</u>	<u>1,141</u>	<u>102,239</u>	<u>102,858</u>
分類業績	<u>3,843</u>	<u>1,789</u>	<u>4,278</u>	<u>(1,716)</u>	<u>1,069</u>	<u>(5,108)</u>	<u>(149)</u>	<u>642</u>	<u>1,506</u>	<u>993</u>	10,547	(3,400)
未分配利息收入											413	384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之收益											-	15,026
未分配開支											(8,526)	(8,437)
財務費用											(14)	(305)
除稅前溢利											2,420	3,268
稅項											(19)	(30)
期內溢利											<u>2,401</u>	<u>3,238</u>

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於去年期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e-Business Services (BVI) Limited (「GEBS-BVI」)與獨立第三者訂立認購協議(「股份認購事項」)，以發行及配發40,000股GEBS-BVI B股(佔GEBS-BVI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20%股本權益)，作價23,400,000港元。股份認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完成，並錄得視作出售收益15,026,000港元。有關股份認購事項之其他詳情，載於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3,039	3,791
攤銷遞延發展成本	1,404	1,078
商譽攤銷	—	1,833
利息收入	(1,151)	(551)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作出撥備。本集團經營業務國家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現行法例、其詮釋及慣例並按當地所適用稅率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撥備	19	30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期之股東應佔純利3,290,000港元 (二零零四年：3,190,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198,000股 (二零零四年：275,023,000股) 計算。

(b) 每股攤薄後盈利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有反攤薄作用，本期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後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後盈利乃按該期間之普通股股東應佔純利3,190,000港元計算。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75,023,000股，加上期內所有購股權被視作獲行使而假定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14,000股。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34,890	45,613
逾期一至三個月	7,951	8,595
逾期三個月以上	5,508	2,714
	<u>48,349</u>	<u>56,922</u>

除賬條款

系統集成項目、提供保養服務及軟件開發服務之除賬條款因合約而異,包括貨到付款、預先付款及賒賬。該等以賒賬形式進行買賣之客戶,一般應於發出發票後90至120天內付款,而一些長期良好客戶或大型客戶更可延至超過120天。本集團一直致力控制應收貿易賬款數額及管理層亦定期查閱逾期之款項情況。

11. 應付貿易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已計入結餘內為數20,40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108,000港元)之款項為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該等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7,750	25,197
一至三個月內	2,209	2,405
四至六個月內	444	1,506
	<u>20,403</u>	<u>29,108</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2. 儲備

	股份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7,077			45,483	—	
發行股份	104	—	—	—	—	—	104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50	—	5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190	3,19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	<u>237,181</u>	<u>45,483</u>	<u>—</u>	<u>(7,227)</u>	<u>(2,493)</u>	<u>17,928</u>	<u>290,872</u>
	股份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商譽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滙兌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溢價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撥入盈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波動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早前呈報	237,310	45,483	—	(7,227)	(2,627)	19,060	291,999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2號－僱員購股權 計劃	—	—	837	—	—	(837)	—
重列	237,310	45,483	837	(7,227)	(2,627)	18,223	291,999
僱員購股權計劃 (附註3)	—	—	307	—	—	—	307
海外業務換算之匯兌差額	—	—	—	—	240	—	240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	—	—	—	—	3,290	3,29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u>237,310</u>	<u>45,483</u>	<u>1,144</u>	<u>(7,227)</u>	<u>(2,387)</u>	<u>21,513</u>	<u>295,836</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續)

13. 承擔及或然負債

除日常業務過程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及或然負債。

14.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附註2及3所詳述，由於在本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賬目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報方式已予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15.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發行本中期財務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本權益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所持 購股權 數目
		直接 實益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總數		
吳長勝	(a)	2,032,000	110,000,000	112,032,000	40.7	300,000
梁景新		810,000	—	810,000	0.3	200,000
馬木海		209,000	—	209,000	0.1	150,000
夏樹棠		—	—	—	—	100,000
李國安		—	—	—	—	100,000
丁良輝		—	—	—	—	100,000
		<u>3,051,000</u>	<u>110,000,000</u>	<u>113,051,000</u>	<u>41.1</u>	<u>950,000</u>

聯營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 之關係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估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 受控制公司	
吳長勝	科聯系統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 遞延	1,750,000	3,250,000 (附註b)	不適用
馬木海	萬豐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附屬公司	普通	25	—	25%

其他資料 (續)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a)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僑聯」)持有110,000,000股股份。吳長勝有權於C.S. (BVI) Limited之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之投票權，即有權於僑聯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三分之一或以上投票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長勝被視為於僑聯所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僑聯持有3,25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本公司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紀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可因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或概無任何該等權利已獲彼等行使，或概無訂立任何安排可使董事因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權利而受惠。

其他資料 (續)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期內未行使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於 期內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董事						
吳長勝	300,000	—	3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梁景新	200,000	—	2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馬木海	150,000	—	1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夏樹棠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李國安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丁良輝	100,000	—	10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u>950,000</u>	<u>—</u>	<u>950,000</u>			
其他僱員						
合計	2,122,000	(272,000)	1,850,000	二零零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	1.128港元
	148,000	—	148,000	二零零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九月六日至 二零零六年九月五日	1.563港元
	2,653,000	(2,357,000)	296,000	二零零一年 一月十六日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2.672港元
	<u>4,923,000</u>	<u>(2,629,000)</u>	<u>2,294,000</u>			
總計	<u>5,873,000</u>	<u>(2,629,000)</u>	<u>3,244,000</u>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應以供股或紅股方式發行股份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予以調整。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好倉：

本公司股東名稱	附註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僑聯科技有限公司	1	直接實益擁有	110,000,000	40.0
C.S. (BVI) Limited	1	透過受控制公司	110,000,000	40.0
Puttney Investments Limited) (「PIL」)	2	直接實益擁有	29,148,938	10.6
Hutchi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IL」)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黃」)	2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長江實業 (集團) 有限公司 (「長實」)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mpany Limited (「TU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ee Corporation Limited (「TDT1」)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Li Ka-Shing Unity Trustcorp Limited (「TDT2」)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李嘉誠	2, 3	透過受控制公司	29,148,938	10.6
Hui Yau Man		直接實益擁有	26,782,000	9.7

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續)

附註1：該權益亦於本報告「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披露吳長勝先生之權益。

附註2：PIL乃HIL之全資附屬公司，HIL則為和黃之全資附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和黃及HIL被視作於PIL所持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Li Ka-Shing Unity Holdings Limited (「TUHL」) (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嘉誠、李澤鉅及李澤楷各擁有三分之一) 擁有TUT1全部已發行股本。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信託人，連同TUT1作為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信託人而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其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投票權之若干公司，持有超過三分之一之長實已發行股本。長實之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於和黃股東大會上超過三分之一之投票權。

此外，TUHL亦擁有TDT1 (以The Li Ka-Shing Unity Discretionary Trust (「DT1」) 信託人之身份) 及TDT2 (以另一全權信託 (「DT2」) 之信託人身份)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TDT1及TDT2各自均持有The Li Ka-Shing Unity Trust之單位。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嘉誠 (作為財產授予人並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能被視作DT1及DT2之創辦人)、TDT1、TDT2、TUT1及長實各自被視作於PIL所持有之29,148,93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下述偏離外，本公司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吳長勝先生同時兼任兩個職務。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可讓本集團擁有強勢、穩定的領導，亦讓本集團更有效地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委以特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本公司因而認為其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身之企業管治與守則規定相符，且為更好地遵循守則；目前正採取措施修訂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條款。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中期報告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其他資料 (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關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之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長勝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